

# 香港大會堂

## 普通 / 逾期 / 特別訂租申請 (小型場地)

### 注意：

- (1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考慮這項訂租申請。
- (2) 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訂租安排」。
- (3) 如舉辦的活動，屬於電影檢查條例所界定的電影公映活動，租用人必須領有由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簽發的許可證/豁免證明書，詳情請聯絡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。此外，倘其他條例(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)的有關條文，也適用於申請人舉辦的活動，則申請人也須遵守。

辦事處專用	
租用人號碼：	
申請編號：	

## 第一部份

### 甲欄 (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請填寫此欄)

申請人姓名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\*  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\*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  
住址 \_\_\_\_\_

### 乙欄 (以團體名義申請者，請填寫此欄)

團體名稱 \_\_\_\_\_ (中文註冊名稱)  
\_\_\_\_\_ (英文註冊名稱)  
團體性質  註冊慈善  註冊非牟利  商業  私人  政府部門  教育機構  宗教  
團體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  
簽署人姓名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\*  
簽署人職位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

## 第二部份

### 甲欄

場地	日期		時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廳	第一選擇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會議室	第二選擇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會議室	第三選擇		

### 乙欄

節目開場時間 \_\_\_\_\_ 估計入場人數 \_\_\_\_\_ 入場費 \$ \_\_\_\_\_ / 免費\*

## 第三部份

活動名稱 \_\_\_\_\_ (中文)  
\_\_\_\_\_ (英文)

活動性質 \_\_\_\_\_

活動詳情 (例如主題、劇目、節目及藝人 / 講者姓名等。倘有藝人並非香港居民，請註明國籍。)

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？ 會 / 不會\* 如擬銷售商品，請列明商品種類：

若舉行展覽，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。

#### 第四部份（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）

這項訂租申請須於六個月前覆實的原因：（請附上文件，證明原因屬實。）

緊接在香港演出前之表演節目（日期 / 地點）： \_\_\_\_\_

緊接在香港演出後之表演節目（日期 / 地點）： \_\_\_\_\_

#### 第五部份

如果你有興趣申請場租資助，請參閱隨附的單張，然後填寫下列項目：

會否申請場租資助？ 會 / 不會\* 這項活動公開/不公開\*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
##### 遞交證明文件(只適用於申請場租資助)

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，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（即文娛中心／會堂／劇院、伊利沙伯體育館、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）申請並獲批同類場租資助／減租，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（如團體的章程／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），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，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。不過，由於各文化場地的場租資助／減租的水平／方式可能略有不同，因此香港大會堂將在有需要時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。

本申請團體是／不是\*藝術團體（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），曾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向\_\_\_\_\_（場地名稱）申請場租資助／減租，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也已獲批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贊助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者） \_\_\_\_\_

#### 第六部份

#####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

姓名（英文） \_\_\_\_\_（中文）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\*

地址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

傳真 \_\_\_\_\_

所代表團體的印鑑：

簽署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/簽署人\*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✓

#### 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##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(1) 香港大會堂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 - (a) 辦理香港大會堂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；
  - (b)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；及
  - (c) 就本署其他服務聯絡申請人。
- (2)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。不過，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，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/要求。

##### 資料傳交

- (3)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，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。

#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- (4)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

##### 查詢

- (5)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2921 2836或傳真2877 0353，與經理(場地運作)聯絡。